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2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或“年审会计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1、关于经营业绩

年报显示，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9亿元，归母净利润-1463.81万元，扣非后净利润-2287.57万元，上年也出现第四季度亏损的情况。外销营业收入为3.9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47%，同比增长4.51%，毛利率为29.62%，较上年增加4.12个百分点。此外，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莫安迪2025年分别实现净利润8,637.26万元、13,656.11万元。

请公司：（1）结合往期定期报告、收入和成本确认模式、同行业情况等，说明近两年第四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主营业务、销售金额、产品或服务、结算条款及回款金额，结合收入成本变动，说明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列示并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业绩、内部交易抵消等情况，说明德马工业、莫安迪净利润远超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往期定期报告、收入和成本确认模式、同行业情况等，说明近两年第四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利润表

2025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	2025年前三季度平均	2025年第四季度
一、营业收入	168,516.47	121,574.13	40,524.71	46,942.34
二、营业成本	119,571.81	84,287.51	28,095.84	35,284.30
毛利额	48,944.66	37,286.61	12,428.87	11,658.05
毛利率	29.04%	30.67%	30.67%	24.83%
税金及附加	1,300.22	954.30	318.10	345.92
销售费用	5,016.31	3,743.81	1,247.94	1,272.50
管理费用	13,192.26	9,394.48	3,131.49	3,797.78
研发费用	10,906.50	8,112.79	2,704.26	2,793.70
财务费用	1,076.69	727.74	242.58	348.95
加：其他收益	1,046.42	754.49	251.50	29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14	48.22	16.07	97.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2	28.36	9.45	54.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4.42	−2,056.03	−685.34	−728.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5.54	346.97	115.66	−3,35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3	2.45	0.82	19.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60.44	13,477.94	4,492.65	−517.50
加：营业外收入	135.14	49.15	16.38	85.99
减：营业外支出	100.48	79.26	26.42	2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95.10	13,447.83	4,482.61	−452.73
减：所得税费用	4,051.80	2,726.49	908.83	1,325.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3.31	10,721.34	3,573.78	−1,77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6.21	10,980.02	3,660.01	−1,463.8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90	−258.68	−86.23	−314.22

2024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	2024年前三季度平均	2024年第四季度
一、营业收入	145,741.63	111,819.10	37,273.03	33,922.53
二、营业成本	104,718.66	78,545.63	26,181.88	26,173.03
毛利额	41,022.98	33,273.47	11,091.16	7,749.51
毛利率	28.15%	29.76%	29.76%	22.84%
税金及附加	1,096.36	820.09	273.36	276.27
销售费用	4,542.14	3,965.88	1,321.96	576.27
管理费用	11,369.63	8,543.52	2,847.84	2,826.11
研发费用	9,384.33	7,015.63	2,338.54	2,368.70
财务费用	364.01	480.43	160.14	−116.42
加：其他收益	1,649.67	1,592.26	530.75	57.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80	23.35	7.78	631.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	−	−	4.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8.25	−1,244.50	−414.83	−1,033.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2.46	76.00	25.33	−2,608.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25	−92.96	−30.99	−62.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09.92	12,802.06	4,267.35	−1,192.14
加：营业外收入	464.88	453.16	151.05	11.73
减：营业外支出	349.14	2.22	0.74	346.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25.66	13,253.00	4,417.67	−1,527.34
减：所得税费用	2,833.62	1,684.99	561.66	1,148.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2.04	11,568.01	3,856.00	−2,67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1.92	11,678.11	3,892.70	−2,426.2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87	−110.10	−36.70	−249.77

2、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模式与行业季节性特征说明

（1）核心业务模式

公司所处自动化物流装备行业，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物流输送分拣和智能仓储等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电商、新零售、快递、高端制造、医药等领域。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公司经营模式以项目制为主，系统项目金额较高、实施周期较长，收入确认对当期业绩影响较大，项目的收入确认时间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通常，公司系统业务的验收多集中于下半年，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基本一致。

核心部件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行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部门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2）收入确认模式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销售中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销售中不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国内销售时，在客户收到商品并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时，在取得报关单等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在已根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收入；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提交报告书并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再取得客户验收的报告书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提供服务的进度或次数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公司（兰剑智能、科捷智能、中科微至等）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3）同行业情况

2025年及第四季度同行业财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科捷智能			兰剑智能			中科微至			中邮科技			德马科技（合并）		
	2025年度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2025年度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2025年度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2025年度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2025年度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营业收入	228,686	153,445	67%	150,225	37,134	25%	253,793	131,090	52%	138,538	57,339	41%	168,516	46,942	28%
营业成本	191,678	132,097	69%	109,486	26,707	24%	204,293	106,075	52%	127,132	51,361	40%	119,572	35,284	30%
毛利率	16.18%	13.91%	/	27.12%	28.08%	/	19.50%	19.08%	/	8.23%	10.43%	/	29.04%	24.83%	/
归母扣非净利润	1,151	8,296	721%	9,295	1,295	14%	−12,183	8,385	−69%	−14,442	−6,581	46%	7,950	−2,288	−29%
归母净利润	3,046	8,985	295%	10,947	1,572	14%	−9,298	8,666	−93%	62,671	−4,578	−7%	9,516	−1,464	−15%
归母净利润率	1.33%	5.86%	/	7.29%	4.23%	/	−3.66%	6.61%	/	45.24%	−7.98%	/	5.65%	−3.12%	/

2024年及第四季度同行业财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科捷智能			兰剑智能			中科微至			中邮科技			德马科技（合并）		
	2024年度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2024年度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2024年度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2024年度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2024年度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营业收入	139,360	73,536	53%	120,768	37,418	31%	247,445	67,363	27%	91,225	31,822	35%	145,742	33,923	23%
营业成本	121,067	65,737	54%	81,817	22,329	27%	195,030	56,090	29%	84,491	32,857	39%	104,719	26,173	25%
毛利率	13.13%	10.61%	/	32.25%	40.33%	/	21.18%	16.73%	/	7.38%	−3.25%	/	28.15%	22.84%	/
归母扣非净利润	−7,448	−545	7%	9,814	4,434	45%	−13,271	−7,551	57%	−15,965	−8,011	50%	8,317	−1,674	−20%
归母净利润	−5,863	−236	4%	11,207	4,852	43%	−8,475	−7,286	86%	−14,786	−7,884	53%	9,252	−2,426	−26%
归母净利润率	−4.21%	−0.32%	/	9.28%	12.97%	/	−3.43%	−10.82%	/	−16.21%	−24.78%	/	6.35%	−7.15%	/

由上表可见，由于同行业各公司业务结构不同，系统项目实施周期和确认收入节点不同，各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化。

3、近两年第四季度亏损的具体原因

（1）2025年第四季度亏损主要原因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3.81万元，比前三季度平均归母净利润减少5,123.82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收入结构变动，整体毛利下降

2025年德马科技（合并）：

单位：万元

	德马科技（合并）			
	前三季度累计	前三季度季度平均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与前三季度平均差异
营业收入	121,574.13	40,524.71	46,942.34	6,417.63
营业成本	84,287.51	28,095.84	35,284.30	7,188.46
营业毛利	37,286.61	12,428.87	11,658.05	−770.83
营业毛利率	30.67%	30.67%	24.83%	−5.84%

2025年莫安迪子公司：

单位：万元

	莫安迪子公司					
	前三季度累计	前三季度占比	前三季度季度平均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第四季度与前三季度平均差异
营业收入	55,173.16	45.38%	18,391.05	13,998.99	29.82%	−4,392.07
营业成本	36,808.64	43.67%	12,269.55	10,214.20	28.95%	−2,055.35
营业毛利	18,364.52	49.25%	6,121.51	3,784.79	32.47%	−2,336.71
营业毛利率	33.29%		33.29%	27.04%		−6.25%

由上表可见，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合并收入为4.69亿元，比前三季度平均增加6,417.63万元（增加15.84%）；合并毛利为11,658.05万元，比前三季度平均减少770.83万元（减少6.20%）；合并毛利率为24.83%，比前三季度平均减少5.84个百分点。

全资子公司莫安迪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29.82%，比前三季度45.38%降低15.56个百分点；毛利率27.04%，比前三季度33.29%减少6.25个百分点。莫安迪终端客户主要系电商企业、快递物流服务商等，为确保终端客户“双11“购物高峰期间的分拣处理能力，莫安迪销售的该部分设备绝大部分需在前三季度完成设备的销售，故莫安迪第四季度为销售淡季，营业收入及产量均下降，产量下降导致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导致2025年第四季度毛利额比前三季度平均减少2,336.71万元（减少38.17%）。

2）管理费用增加，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2025年第四季度，管理费用3,797.78万元，比前三季度平均增加666.29万元，主要有飞书软件系统和“产业大脑”软件系统等无形资产摊销增加133万元，专利费增加66万元，薪酬增加35.00万元，差旅费增加56.50万元，年终奖补提90.40万元等。

3）减值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28.38万元、资产减值损失3,352.51万元，合计减少利润约4,080.89万元；比前三季度平均增加3,511.20万元，主要有以下原因：

公司与P客户于2025年10月业务诉讼纠纷调解达成一致，调解书已送达客户，同时发现客户经营持续恶化、现金流彻底断裂，未按调解书应付日期支付货款，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客户所有涉及业务在第四季度予以单项100%计提减值，计提金额3,679.18万元；

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例行对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项目情况进行滚动预测，筛查并识别出海外某项目有预计亏损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项目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第四季度计提金额733.90万元；

2025年，公司与W客户的某项目纠纷胜诉结案，并在2025年10月和11月实现应收款项收回，于第四季度冲回以前年度累计已计提减值，冲回金额725.98万元。

由于公司系统业务的收入确认（项目验收）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账龄增加变化导致减值计提比例增加，此因素导致2025年第四季度减值计提增加702.89万元。

账龄计提减值规则：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	10%	30%	50%	80%	100%

4）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所得税费用增加

2025年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1,325.31万元，对承接部分国内项目业务母公司的前期未弥补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进行审慎判断，基于更严谨的角度，减少德马科技递延所得税资产907.49万元，导致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907.49万元。

（2）2024年第四季度亏损主要原因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6.20万元，比前三季度平均归母净利润减少6,318.9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收入结构变动，整体毛利下降

2024年德马科技（合并）：

单位：万元

	德马科技（合并）			
	前三季度累计	前三季度季度平均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与前三季度平均差异
营业收入	111,819.10	37,273.03	33,922.53	−3,350.50
营业成本	78,545.63	26,181.88	26,173.03	−8.85
营业毛利	33,273.47	11,091.16	7,749.51	−3,341.65
营业毛利率	29.76%	29.76%	22.84%	−6.91%

2024年莫安迪子公司：

单位：万元

	莫安迪子公司					
	前三季度累计	前三季度占比	前三季度季度平均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占比	第四季度与前三季度平均差异
营业收入	35,626.87	31.86%	11,875.62	8,361.71	24.65%	−3,513.92
营业成本	22,712.29	28.92%	7,570.76	5,913.58	22.59%	−1,657.19
营业毛利	12,914.58	38.81%	4,304.86	2,448.13	31.59%	−1,856.73
营业毛利率	36.25%		36.25%	29.28%		−6.97%

由上表可见，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合并收入为3.39亿元，比前三季度平均减少3,350.50万元（减少8.99%）；合并毛利为7,749.51万元，比前三季度平均减少3,341.65万元（减少30.13%）；合并毛利率为22.84%，比前三季度平均减少6.91个百分点。

全资子公司莫安迪2024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24.65%，比前三季度31.86%降低7.21个百分点；毛利率29.28%，比前三季度36.25%减少6.97个百分点。莫安迪终端客户主要系电商企业、快递物流服务商等，为确保终端客户“双11“购物高峰期间的分拣处理能力，莫安迪销售的该部分设备绝大部分需在前三季度完成设备的销售，故莫安迪第四季度为销售淡季，营业收入及产量均下降，产量下降导致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导致2024年第四季度毛利额比前三季度平均减少1,856.73万元（减少43.13%）。

2）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发生大额成本亏损

母公司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韩国某项目合同金额2,068.80万美元，于2022年验收确认收入。项目交付运行后，因项目质量纠纷项目现场发生较大整改支出，该项目在2024年第四季度发生成本亏损968.69万元。

3）其他收益调减

2024年第四季度，其他收益57.41万元，比前三季度平均减少473.34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确认其他收益的500万政府专项补贴收入，截止2024年年底尚未完成政府验收，于2024年第四季度调整计入递延收益，将在获得政府验收后计入其他收益。

4）减值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33.75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608.45万元，合计减少利润约3,642.20万元；比前三季度平均增加损失3,252.71万元，主要有以下原因：

W客户的某项目于2024年第三季度在法院立案，根据案件梳理资料及客户反诉需求，预计诉讼周期较长且回款率不确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客户涉及业务在第四季度予以单项100%计提减值，计提金额743.16万元；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得知L客户破产，债权清偿比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客户所有涉及业务在第四季度予以单项100%计提减值，计提金额315.70万元；

由于公司系统业务的收入确认（项目验收）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账龄增加变化导致减值计提比例增加，此因素导致2024年第四季度减值计提增加1,542.70万元；

账龄计提减值规则：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	10%	30%	50%	80%	100%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开展年度库存盘点与物料整理工作，筛查并识别因技术迭代、项目方案变更等原因造成难以再利用的呆滞物料，对其计提存货减值，第四季度计提金额872.27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所得税费用增加

2024年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1,148.63万元，对承接部分国内项目业务子公司的前期未弥补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进行审慎判断，基于更严谨的角度，减少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1,071.76万元，导致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1,071.76万元。

（二）列示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主营业务、销售金额、产品或服务、结算条款及回款金额，结合收入成本变动，说明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产品或服务	结算条款	回款金额
第一名	国际快递、卡车、机场行李托运、邮政、出版商、邮政等的物流系统服务	6,869.00	输送线项目	预付15%、设计10%、发货60%、终验15%	4,301.13
第二名	汽车和一般运输、纺织、制药、化工、钢铁、铁路、采矿和食品的进口和销售	5,103.01	交叉带项目	预付30%、发货40%、竣工10%、初验15%、终验5%	4,614.77
第三名	物流自动化系统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等业务	3,043.43	输送辊筒	货到30天内付清全款	2,617.33
第四名	包装货物运输、转发服务、多式联运、海运和空运货运等配送服务，并提供仓储与仓储，物流解决方案等业务	3,042.64	交叉带项目	预付25%、设计15%、发货15%、到货15%、竣工15%、终验15%	3,042.64
第五名	端到端仓库解决方案；仓库数据分析与建模 定制储存解决方案设计与安装；托盘货架制造；机器人技术；自动化与集成；中夹层、货架系统与输送设备；生产线标记；标签与建筑认证	1,851.03	纸箱与托盘输送系统−VIC22−0230/A	预付20%、到货50%、竣工20%、终验10%	2,036.13

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第一、二、四、五名系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业务，第三名系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

2、境外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7,893.64	39,603.84	1,710.20
营业成本	28,229.03	27,875.07	−353.96
毛利	9,664.61	11,728.77	2,064.16
毛利率	25.50%	29.62%	4.11%

其中：子公司德马工业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5,383.03	8,637.75	3,254.72
营业成本	2,813.68	4,426.41	1,612.73
毛利	2,569.35	4,211.34	1,641.99
毛利率	47.73%	48.76%	1.02%

公司外销毛利率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加4.11%，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加大海外市场推广投入，从而2025年度外销收入较2024年度增加3,254.72万元所致。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系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外销毛利率较高，2025年度较2024年度外销毛利增加1,641.99万元。

3、外销收入函证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外销收入金额	39,603.85
发函金额	32,762.24
未发函金额[注1]	6,841.61
回函金额	21,732.66
回函比例	66.33%
回函对方认可金额	21,732.66

注1：未发函部分由多笔小金额项目累加组成，未发函部分主要通过上述对收入确认的程序确认。

4、对回函不符和未回函的营业收入执行替代程序：

（1）核对回函不符的原因；

（2）取得销售合同、订单并核对；

（3）取得出库单并核对；

（4）取得报关单并比对；

（5）取得客户验收单并核对；

（6）对客户报告期回款进行测试；

（7）取得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8）外销收入未回函替代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回函金额	11,029.58
报关单替代金额	1,896.52
验收单替代金额	8,247.03
替代金额小计	10,143.55
替代金额比例	91.97%

（三）列示并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业绩、内部交易抵消等情况，说明德马工业、莫安迪净利润远超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原因。

各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度净利润金额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3.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8,637.26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727.44
乾纳智能装备(湖州)有限公司	−742.46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13,656.11
浙江德赞机器人有限公司	−489.17
Damon(SG)PTE.LTD.（德马科技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609.71
其他子公司	−608.13
合并抵消-德马工业分红给母公司	−10,500.00
合并抵消-其他影响归母净利润	−143.40
合并归母净利润	9,516.21

子公司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为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该业务2025年度盈利性较强，故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有较高的净利润。母公司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乾纳智能装备(湖州)有限公司主要系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业务，该业务2025年度盈利性较弱。母公司扣除子公司德马工业分红后的净利润系−7,456.85万元，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2,727.44万元，合计亏损10,184.29万元，系德马工业、莫安迪净利润远超公司归母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莫安迪第四季度盈利性不如前三季度，公司第四季度计提金额较大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确认金额较大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莫安迪第四季度盈利性不如前三季度，韩国某项目第四季度发生大额成本亏损，公司第四季度计提金额较大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确认金额较大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冲回前三季度确认的未满足确认条件的政府专项补贴收入；公司近两年第四季度亏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公司外销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外销毛利率较高，该业务外销收入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加，外销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针对境外收入，我们执行收入函证、替代测试、获取验收单及报关单等资料查证外销收入金额等程序，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3、德马工业、莫安迪净利润远超公司归母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莫安迪和德马工业系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该业务2025年度盈利性较强；母公司、上海德马系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业务，该业务2025年度盈利性较弱，母公司扣除子公司德马工业分红后的2025年度净利润和上海德马2025年度净利润均为较大负值。

问题2、关于主要客户

年报显示，202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9,438.0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3.40%，其中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和第五名为新进的前五名客户。

请公司：（1）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采购产品、订单金额、销售模式、是否系终端客户、前期有无合作、收入及应收款项确认及匹配情况；（2）说明公司近年来前五大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采购产品、订单金额、销售模式、是否系终端客户、前期有无合作、收入及应收款项确认及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采购产品	订单金额
第一名	2010年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	辊筒、滚筒、电机系列	18,359.91
第二名	1961年	国际快递、卡车、机场行李托运、邮政、出版商、邮政等的物流系统服务	输送线项目及备件	USD 6.70和JPY 143,237.55
第三名	2015年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滚筒、电机系列	7,386.94
第四名	1973年	汽车和一般运输、纺织、制药、化工、钢铁、铁路、采矿和食品的进口和销售	交叉带项目	USD 721.04
第五名	2014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辊筒、滚筒、电机系列	5,284.48

接上表：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是否系终端客户	前期有无合作	收入额	应收款项金额	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
第一名	直销	是	有	16,247.70	10,426.43	64.17%
第二名	直销	集成商	有	6,869.00	2,422.74	35.27%
第三名	直销	是	有	6,541.78	27.69	0.42%
第四名	直销	是	有	5,103.01	484.99	9.50%
第五名	直销	是	有	4,676.53	1,888.18	40.38%

由上表可见，前五大客户第二、四名系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业务，第一、三、五名系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均较长，前期与公司均有合作，前五大客户收入与应收款项确认相匹配。

（二）说明公司近年来前五大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1、2025年度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收入额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第一名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16,247.70	否	否
第二名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6,869.00	否	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
第三名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6,541.78	否	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
第四名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5,103.01	否	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
第五名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4,676.53	否	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

2、2024年度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收入额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第一名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7,089.18	否
第二名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5,497.70	否
第三名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5,230.28	否
第四名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5,110.91	否
第五名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4,262.83	否

3、前五大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2025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中第三名客户、第五名客户系子公司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2025年度较2024年度大幅增加，且第三名客户和第五名客户系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的老客户，故第三名客户和第五名客户进入公司2025年度前五名客户。

2025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中第二名客户、第四名客户系母公司的客户，母公司的业务主要系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业务，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业务由于施工周期和验收周期较长，该类业务的大客户确认大项目的收入在各年度间存在不平衡性，导致公司每年的前五大客户会有较大变化。

综上，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均较长，前期与公司均有合作，销售模式均为直销，除第二名客户为集成商客户外，其余均系终端客户，2025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确认金额为39,438.02万元，应收款项15,250.03万元，2025年末应收款项占比38.67%，收入与应收款项确认相匹配。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原因系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的子公司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公司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业务的大客户确认大项目的收入在各年度间存在不平衡性，变动具有合理性，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问题3、关于应收款项

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62,471.25万元，同比增长14.13%。其中，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3,639.52万元，同比增长116.75%。同时，对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2,008.1万元、2,796.8万元，合计4,804.9万元，计提比例100%，理由为预计难以收回。此外，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6,956.99万元，其中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6935.78万元，同比增长85.36%。

请公司：（1）列示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名称、对应项目、金额、账龄、交易内容、期后回款等信息，说明该客户是否存在信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2）列示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销售内容及金额、合同约定账期及逾期情况等，说明长期未能回款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结合公司与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合同签署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结算条款、潜在关联关系等，

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4）列示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票据类型、主要客户、金额、银行名称、到期期限、业务背景及相关交易对方情况，说明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列示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名称、对应项目、金额、账龄、交易内容、期后回款等信息，说明该客户是否存在信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金额	账龄	交易内容
第一名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10,426.42	1年以内	辊筒、滚筒、电机系列以及配件等
第二名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2,888.79	1年以内	辊筒、滚筒、电机系列以及配件等
第三名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	2,422.74	1年以内	输送线项目及项目备件
第四名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	520.60 798.65 725.4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输送分拣项目
第五名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1,888.18	1年以内	滚筒、电机系列以及配件等
第六名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1,488.25 31.21	1年以内 1至2年	辊筒、滚筒、电机系列以及配件等
第七名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1,437.79	1年以内	滚筒、电机系列以及配件等
第八名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1,431.14	1年以内	辊筒、滚筒、电机系列以及配件等
第九名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1,218.38	1年以内	辊筒
第十名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1,176.24	1年以内	辊筒、滚筒、电机系列以及配件等

接上表

客户名称	期后回款	是否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
第一名	4,186.01	不存在	521.31
第二名	1,388.69	不存在	144.44
第三名	1,031.87	不存在	121.15
第四名	−	存在	2,044.70
第五名	1,588.62	不存在	94.40
第六名	1,384.21	存在	206.02
第七名	1,437.79	不存在	71.89
第八名	1,430.23	不存在	71.55
第九名	461.23	不存在	60.92
第十名	1,175.90	不存在	58.82

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第四名客户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存在信用减值迹象，已按期末余额100%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第六名客户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存在信用减值迹象，已按期后未回款余额100%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客户不存在信用减值迹象，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二）列示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销售内容及金额、合同约定账期及逾期情况等，说明长期未能回款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内容	约定账期
客户A	312.61	交叉带分拣机项目	预付33%、发货37%、竣工14%、终验9%、质保6%
客户B	192.00	输送分拣项目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客户C	1,152.00	输送分拣项目	预付30%、到货20%、初验20%、终验20%、质保10%
客户D	494.56	自动化（改造）项目、分拣机项目	预付30%、到货30%、竣工20%、终验15%、质保5%；预付20%、竣工40%、终验30%、质保10%
客户E	1,386.95	输送分拣项目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预付15%、到货15%、竣工30%、终验30%、质保10%
客户F	350.77	箱式线项目	预付30%、到货30%、竣工15%、终验20%、质保5%
客户G	183.92	输送分拣项目	预付20%、到货30%、初验20%、终验20%、质保10%
客户H	192.56	辊筒	货到付款
客户I	238.77	滚筒、电机系列以及配件等	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
客户J	195.17	滚筒、电机系列以及配件等	定金30%，发货后30天内付清尾款

接上表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逾期	未回款原因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
客户A	USD 683.00	是	质保款，双方尚未核对中，核对完成支付	156.30
客户B	805.00	是	期后已回款192.00万元	96.00
客户C	2,880.00	是	期后已回款864.00万元	921.60
客户D	6,410.56	是	质保款，需要对方完成所有项目增补款项的确认，核对完成才能支付，双方尚在核对中	289.74
客户E	3,849.50	是	已诉讼，对方经营异常，无力支付	1,386.95
客户F	501.11	是	对方破产，无力支付	350.77
客户G	901.54	是	已诉讼，对方经营异常，无力支付	183.92
客户H	192.56	是	质量问题	192.56
客户I	255.56	是	已诉讼，对方经营异常，无力支付	238.77
客户J	1,105.71	是	已诉讼，对方经营异常，无力支付	195.17

客户B期后已全部回款，客户C期后已回款864.00万元。客户D、客户A期末余额主要系质保款，待与客户核对完成后可支付，已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客户E、客户F、客户G、客户H、客户I、客户J已按期末余额100%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结合公司与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合同签署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结算条款、潜在关联关系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1、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收款项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对应项目	合同签署时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03015#99	2020/6/30	项目1	2,130.0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13010#99	2021/10/18	项目2	1,670.0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03015B99	2022/7/15	项目3	49.5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21027#99	2022/9/29	项目4	336.0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23041#99	2022/10/26	项目5	700.0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23042#99	2022/11/8	项目6	3,200.0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23043#99	2022/11/8	项目7	171.0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23044#99	2022/11/8	项目8	1,200.0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13010A99	2022/11/28	项目9	310.0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23060#99	2022/12/15	项目10	320.0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33004#99	2023/2/8	项目11	600.0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23042A99	2023/3/17	项目12	180.0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23060A99	2023/4/11	项目13	63.0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33030#99	2023/6/29	项目14	285.0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33038#99	2023/9/13	项目15	265.0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43001#99	2024/1/12	项目16	130.00
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HB223044A99	2024/3/14	项目17	7.00

接上表

对应项目	结算条款	收入确认年份	回款额	应收款项余额
HB203015#99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2021年	1,917.00	213.00
HB213010#99	预付15%、到货15%、竣工30%、终验30%、质保10%	2022年	501.00	1,169.00
HB203015B99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2022年	44.55	4.95
HB221027#99	预付20%、到货30%、初验20%、终验20%、质保10%	2023年	67.20	268.80
HB223041#99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2023年	420.00	280.00
HB223042#99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2023年	1,769.35	1,430.65
HB223043#99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2023年	153.90	17.10
HB223044#99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2023年	720.00	480.00
HB213010A99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2023年	186.00	124.00
HB223060#99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2023年	192.00	128.00
HB233004#99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2023年	360.00	240.00
HB223042A99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2023年	108.00	72.00
HB223060A99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2023年	37.80	25.20
HB233030#99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2023年	171.00	114.00
HB233038#99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2024年	79.50	185.50
HB243001#99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2024年	78.00	52.00
HB223044A99	预付30%、到货30%、终验30%、质保10%	2024年	6.30	0.70

2、与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分析

本公司与普罗格集团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自2018年以来合作历史已达7年，上述销售合同累计金额11,616.50万元，累计回款6,811.60万元，尚未收回应收款项4,804.90万元，已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销售内容主要为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该交易是基于普罗格集团为其终端客户交付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的需求，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主要结算方式为：30%预付款、30%到货款、30%终验款、10%质保款。这种结算条款是基于普罗格集团的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以及行业惯例制定的，符合我司资金管理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本公司无法收回普罗格集团应收款项主要系由于对方经营异常，无力支付。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平台进行了穿透核查。经确认，普罗格集团与本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控制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对应获取确认收入相关的项目收货单、竣工单、验收单等单据，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四）列示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票据类型、主要客户、金额、银行名称、到期期限、业务背景及相关交易对方情况，说明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1、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主要客户	金额	银行名称	到期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一	113.8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2026/1/23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2026/1/21
银行承兑汇票		7.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2026/2/15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2026/3/19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支行	2026/2/21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6/2/25
银行承兑汇票		5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6/4/22
供应链票据	客户二	260.00	客户二	2026/1/19
供应链票据		65.40		2026/1/26
供应链票据		200.00		2026/3/27
供应链票据		112.11		2026/4/28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三	85.54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12
银行承兑汇票		36.01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5/6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瓜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26/4/2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5/5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四	4.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26/1/9
银行承兑汇票		33.6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26/2/28
银行承兑汇票		40.00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26/3/2
银行承兑汇票		48.00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26/3/17
银行承兑汇票		89.92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26/3/18
银行承兑汇票		89.88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26/3/24
银行承兑汇票		70.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26/6/4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五	317.9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6/2/19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六	207.0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2026/1/23
银行承兑汇票		22.1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2026/3/16
银行承兑汇票		8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2026/4/23
银行承兑汇票		3.00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27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七	1.4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6/4/30
银行承兑汇票		141.68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2026/4/27
银行承兑汇票		143.8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2026/5/12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八	6.22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26/4/17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湖支行	2026/3/27
银行承兑汇票		5.0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26/2/27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2026/1/25
银行承兑汇票		5.00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	2026/3/5
银行承兑汇票		18.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2026/5/26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3/18
银行承兑汇票		33.88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5/13
银行承兑汇票		16.42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4/27
银行承兑汇票		6.89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汛桥支行	2026/1/22
银行承兑汇票		4.62	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	2026/3/2
银行承兑汇票		5.00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湖支行	2026/4/16
银行承兑汇票		5.00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6/4/13
供应链票据	客户九	59.92	客户二十六	2026/5/8
供应链票据		30.42		2026/1/19
供应链票据		46.11		2026/3/9
供应链票据		19.28		2026/3/27
供应链票据		38.32		2026/5/8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	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26/4/30
银行承兑汇票		3.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2026/1/10
银行承兑汇票		2.3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2/5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1/29
银行承兑汇票		1.2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县支行	2026/1/8
银行承兑汇票		1.47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6/1/14
银行承兑汇票		3.0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2026/1/29
银行承兑汇票		31.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2026/1/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26/3/17
银行承兑汇票		2.8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26/3/28
银行承兑汇票		3.3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6/2/12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
银行承兑汇票		6.4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30
银行承兑汇票		1.36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2
银行承兑汇票		2.65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4/16
银行承兑汇票		10.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6/2/13
银行承兑汇票		2.00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2
银行承兑汇票		4.9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026/1/17
银行承兑汇票		4.6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宁波银行大榭支行）	2026/1/29
银行承兑汇票		3.6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6/2/15
银行承兑汇票		2.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6/2/14
银行承兑汇票		1.56	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8
银行承兑汇票		4.68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银行承兑汇票		0.2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1
银行承兑汇票		2.0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026/3/23
银行承兑汇票		0.26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车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26/2/15
银行承兑汇票		2.13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4
银行承兑汇票		2.70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9
银行承兑汇票		6.50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4
银行承兑汇票		1.38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支行	2026/2/7
银行承兑汇票		3.18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塍支行	2026/2/7
银行承兑汇票		3.06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涌泉支行	2026/1/3
银行承兑汇票		4.00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山支行	2026/1/29
供应链票据	客户十一	59.05	客户十一	2026/2/23
供应链票据		100.00		2026/6/23
供应链票据	客户十二	46.11	客户二十六	2026/1/12
供应链票据		83.39		2026/1/19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三	127.7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2026/6/23
供应链票据	客户十四	31.50	客户二	2026/4/28
供应链票据		36.85		2026/8/27
银行承兑汇票		4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26/5/27
银行承兑汇票		9.5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26/6/4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五	119.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6/1/23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六	56.64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栏支行	2026/3/26
银行承兑汇票		8.0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26/3/15
银行承兑汇票		36.69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6/3/27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七	10.4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1
银行承兑汇票		5.32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4/28
银行承兑汇票		23.64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5/3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2026/3/3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26/3/26
银行承兑汇票		6.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26/4/2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文支行	2026/3/28
银行承兑汇票		15.46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4/24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八	33.6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2026/1/23
银行承兑汇票		10.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6/1/14
银行承兑汇票		9.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6/3/17
银行承兑汇票		4.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6/3/18
银行承兑汇票		4.9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6/3/19
银行承兑汇票		2.46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28
银行承兑汇票		5.8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2026/1/31
银行承兑汇票		4.41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6/4/10
银行承兑汇票		4.50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	2026/1/9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026/2/6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九	80.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2026/1/31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二十	68.6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26/1/15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二十一	11.3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6/2/28
银行承兑汇票		2.42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26/3/30
银行承兑汇票		17.03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2026/3/11
银行承兑汇票		8.1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26/3/30
银行承兑汇票		8.0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26/3/26
银行承兑汇票		7.63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26/2/7
银行承兑汇票		6.2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2026/3/25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二十二	2.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2026/4/16
银行承兑汇票		18.48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2026/3/15
银行承兑汇票		17.4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行	2026/3/18
银行承兑汇票		14.00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2026/5/21
银行承兑汇票		3.8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2026/4/30
银行承兑汇票		2.58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2026/3/9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二十三	13.62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3/30
银行承兑汇票		32.68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26/3/18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路支行	2026/3/12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二十四	20.00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	2026/2/12
银行承兑汇票		15.00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4/27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2026/2/6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二十五	5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26/4/30
银行承兑汇票		2.3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6/4/16
	合计	5,045.04	占比：72.74%	

接上表

票据类型	主要客户	业务背景	相关交易对方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一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21,360万元，兰剑智能（688557.SH）全资子公司，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营智慧物流系统研发制造，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供应链票据	客户二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2,853万元，公司专注于物流设备领域，提供从设备到解决方案的智能化集成服务，2024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2023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三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与销售，2024年先后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四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22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主营智能物流分拣设备，服务极兔、邮政等头部物流企业，订单饱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五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主营智能自动化设备、机器人、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组装生产及技术配套服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六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主营物流输送设备及自动化流水线，年销售额近2亿元，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七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156,561.995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工业机器人、移动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为核心产品，提供涵盖焊接自动化、装配自动化和物流自动化的智能制造，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八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0,200万元，保利集团旗下国有控股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造纸智能装备领域单项冠军，资信优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供应链票据	客户九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专注于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8,160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874442），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主营智能物流装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供应链票据	客户十一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1986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邮科技（688648.SH）全资子公司，公司专注于智能物流系统和专用车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制造，2026年省级先进级智能工厂、2025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2025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供应链票据	客户十二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致力于智能分类设备，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三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6,803万元，股票代码为688455.SH，公司提供端到端制造和流通全场景解决方案，2025年国家级绿色工厂、2025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6年市级深度改造标杆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供应链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四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专注于智能化快递分拣设备的研发与制造，2025年入选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五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47,714.8936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主营智能物流装备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服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六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0,060.2465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主营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与制造，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七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2,00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专用设备制造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八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物流分拣及提升设备，产品出口42国，行业经验15年以上，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九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10,000万元，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专注于智能工厂及立体化仓库业务，2026年国家级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2025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2025年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及产品，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二十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2,00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主营自动化物流系统工程（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化输送系统、自动化分拣及配送系统等）及设备的规划、咨询、开发、设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二十一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8,000万元，北自科技（603082.SH）全资子公司，专精特新企业，主营智能物流输送设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二十二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6,00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工业机器人制造与销售，在2022年入选杭州市工业投资拿地规模企业50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二十三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	成立于2021年，注册资本30,000万元，国有企业，主营非标机械及钣金加工，技术力量雄厚，质量体系完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二十四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营非标机械及钣金加工，技术力量雄厚，质量体系完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二十五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成立于2022年，注册资本416.67万元，主营物流自动化输送设备，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处于产能扩张期，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下转D43版）